

# 銘傳大學導師電子公報(第 003 號)

## Ming Chuan University Class Advisor Electronic Bulletin

發文單位：學務處  
Student Affairs Division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適用月份：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 
適用使用對象：大學部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

敬愛的導師您好：

依教育部就學貸款最新作業指引，111 學年度申辦就學貸款加貸「校外住宿費」者，須確實查核學生之租賃契約及配合審計部查帳。

繳件時間：111 年 9 月 5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繳件方式：電子表單-「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申請單」上傳租賃契約。

台北及金門校區：台北校區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申請單(編號 2426)。

桃園校區：桃園校區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申請單(編號 2418)

注意事項：

1. 租賃人與就貸申請人需為同一人。
2. 租賃契約的租賃日期需包含當學期的申貸日期。
3. 租約內容需包含：出租人/承租人(皆需簽章)、出租人/承租人身分證字號、租屋地址及租賃起訖日期。
4. 上傳租賃契約內容須清楚可辨認。
5. 不可有詐領貸款等情事，例如：實際住家裡卻申請住宿費貸款。
6. 電子表單送出 5 個工作天後，請自行檢視審查結果。  
"接受"=已完成，"拒絕"=請依拒絕原因再次送出。

台北生輔組：鍾侑樺老師(分機 2507) / 桃園學務組：陳昭蓉老師(分機 3112)